

北京华城（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华城律师事务所
GREAT WALL LAW FIRM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300 号北塔 2103B 室

电话：021-61403758 传真：021-61403758 邮编 200050



北京华城（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城（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何艳、薛春政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2901 号农科院基因中心会议室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及全面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16 年 5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官网 (<http://www.tgsw.cn>) 以及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 上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了《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会议议题、会议登记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预付邮资函件、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公司虽未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方式送达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但根据贵公司每位股东所出具的《送达声明》，每位股东均同意送达方式为通过公司官网 (<http://www.tgsw.cn>) 以及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 公告方式来进行送达，因此，贵公司履行了通知的义务。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00 在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2901 号农科院基因中心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利军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共计所持股份总数为 20034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均为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 点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34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34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34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34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34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34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34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34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的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城(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华城(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严奉平



经办律师: 何 艳



经办律师: 薛春政



2016年 6月 28日